

性別承認立法會公聽會 3 分鐘發言稿

文: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

日期:2017 年 11 月 20 日

各位,

今天,我們主要是反對兩件事:

- 1.現行變性程序(包括有關之激素治療,手術,及更改身份證之程序)
- 2.性別承認制度之設立(無論承認的條例是什麼)

現在,先讀兩首詩給大家聽:

1. 論變性程序

變性程序損身心,
自殘絕育確遺憾,
慢性疾病風險增,
減壽抑鬱影響深。
浪費公帑侵人權,
再改證件增謊言,
政府欺人誠信失,
及早治療助重生,
遠勝協助毀身心,
速廢變性除禍根!

2. 論性別承認

性別承認實霸權,
強逼認同添混亂。
不論手術是否完,
指鹿為馬侵人權!
男女界線不復存,
社會秩序怎麼算?
正確稱呼當歧視,
教導性別可自選。
侵害良心與信條,
言論自由已無存。

安全私隱必受損，
助長性侵犯添亂。
二元性別是首選，
遠離惡法最上算！

我們要求廢除變性程序，有 7 個原因：

1. 強逼市民間接資助，昂貴而又有爭議性的變性手術及激素治療，侵害市民良心自由；
2. 更改身份證性別，其實是協助欺騙；
3. 這程序已經發出錯誤信息，以為人的性別，真的可改變；
4. 手術摧殘病人身體，即使自願，政府也不應該協助；
5. 手術後終生激素，影響健康及情緒，縮短壽命；
6. 手術其實並不能有效幫病人長期舒緩困擾；
7. 激素治療會減低一個人康復(認同生理性別)的機會；

我們反對性別承認立法，也有 7 個原因：

1. 侵害良心/宗教自由 – 強逼所有人違背良心指鹿為馬，甚至可能強逼違反教義；
2. 侵害言論自由 – 禁止正確的稱呼，例如，不許人稱呼男人是先生等；
3. 侵害家長教育自由 – 導致一些家長所不認同的性別混亂意識，進入教育制度；
4. 這法例向社會發放錯誤訊息，以為人的性別真可以由自己心理來決定；
5. 在男女分隔空間中，影響性別私隱安全，增加性侵風險；
6. 在一些男女分流的比賽中，影響比賽的公平；
7. 如果性別承認立法，包括結婚權，變相承認「同性婚姻」合法化；

我們認為，政府應該：

1. 立刻廢除現行的變性程序；
2. 停止進行任何性別承認立法的推進；
3. 協助性別混亂者，接納自己的生理性別，了解他人的人權，尊重不同的價值觀。

多謝各位！